

屏東縣車城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

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屏東縣車城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自 100 年 4 月 5 日起公布，實施至今歷經 2 次修正作業並函送縣府核備在案。因基於實務運作需要，相關條文有修正之必要。另依據 108 年 11 月 25 日屏府社長字第 10879556800 號函，建議本所於下次修法時一併修正，爰修正本條例，以期法令更趨完善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本條例立法目的(修正條文第一條)

二、明訂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(新增條文第二條)

三、修訂本條例發放作業規範(修正條文第三條)

(一)、修正發放對象設籍期間基準日

為避免因本所所訂發放期日變動而連帶影響到發放對象範圍，修訂第一項規定，由原訂為該年度「發放期日」變更為「當年度春節及重陽節(含)」以前設籍本鄉滿四個月之鄉民。

(二)、酌修部分文字，並增訂發放方式及發放期間之規定

1. 修訂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，由原「本自治條例所稱發放期日由本所訂定」，修訂為「本敬老禮金之發放期日由本所訂定」，俾符實際；並於該條後項新增有關發放方式之明文規定。

2. 針對本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，新增發放期間之規定，以臻明確。

四、修正本條例敬老禮金之各年齡級距及金額書寫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
五、修正本條例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